

解放区审计局关于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要求，解放区审计局全面贯彻落实区委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结合我区经济发展实际，解放区审计局精准把握审计工作的职责定位，努力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审计机关。现将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强化工作统筹。组织召开法治政府建设专题部署会，总结上一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成绩和不足，亲自规划审计业务全流程制度建设，带头落实全过程依法审计要求，亲自主持审计实施方案汇报、中期汇报、审计初步结果汇报、审计终稿业务会等会议，形成集体研究决策闭环模式，确保审计程序合法、审计方法尊法、审计定性依法、审计处理合法。

（二）强化主体责任。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

责，带头学习领会党中央关于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重要要求；定期主持召开局党组会议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做到与审计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严格落实述法述职工作要求，将学法守法用法情况纳入年终述职报告；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召开局党组会议专题审议法治政府年度报告。

（三）强化法治教育。局主要负责人把普法工作作为推进审计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多次主持召开会议学习，带头当好学法“领头雁”、带头抓好实施“落脚点”；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相结合，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精神，生动讲党课。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把法治建设与审计事业发展统一起来，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明确谁主管、谁负责，经常性通过党组会、业务会等形式，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将法治建设责任落实到每个股室和审计工作各个环节。

二、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区审计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立足经济监督定位，深入开展研究型审计，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和

法治思维，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扎实开展财政审计、民生审计、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政府投资审计以及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把维护好财经纪律作为工作切入点和立足点，充分发挥审计在反腐治乱中的重要作用。2023年，共开展审计项目51个，共查出管理不规范资金16297.6万元，节约财政资金427.03万元，审计期间整改11.79万元，上交财政7282.31万元，已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39.44万元，督促拨付资金到位329.12万元，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意见制定整改措施17项，督促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2项。

（二）推动依法行政制度建设，提升审计工作法治化水平。

1.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准则》（审计署8号令）要求，压实审核、复核、审理职责，夯实分级质量控制，严控各环节审计风险；落实审计档案全过程记录，以审计底稿为依托，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落实公示制度，向社会主动公开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报告、重大政策和专项资金审计报告以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同步推行审计整改情况公开。

2. 加强与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贯通协作。进一步完善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其他监督的贯通协作机制，加快形成衔接顺畅、保障有力、配合有效的工作格局，继续会同区纪

委监委、区委巡察办，完善纪审协同、巡审结合工作机制，推动纪检监察、巡察等相关单位充分运用好审计成果。加大案件线索移送（交）力度，认真查处公共资金使用、公共工程建设领域的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三）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普法宣传。

1. 强化法治思维，加强审计系统学法用法。2023年共组织开展了审计业务、学法考试等3次考试，以考促学，以学促干。举办2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4期审计业务“大讲堂”，进一步提高了全体审计人员法治素养和执法水平。邀请市审计局经责审计专家讲解《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法治相关内容。

2. 立足主责主业，推动普法与审计工作有机融合。以第二批主题教育活动为依托，深入都市花园社区，向社区党员干部及居民普及法律知识，进一步拓展了审计普法宽度；派出审计业务骨干开展教育系统相关业务法律知识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等财政财务方面专题培训，“以案说法”，更好地发挥“审、帮、促”作用；同时局领导在各审计项目进点会上宣讲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存在的不足

我局扎实推进法治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

新时代新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一是审计监督的建设性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目前，审计建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待加强，审计成果分析提炼还不够充分。要切实转变审计理念，做实研究型审计，不断提升审计监督效能，全面提升政策水平，切实提高审计监督效能和审计建议的精准性、建设性。

二是审计人员法治素养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审计人员更注重专业领域法律法规的学习，对其他领域政策法规的学习还不够。审计人员要积极紧跟经济业态和政策法规变化频率，进一步丰富知识储备，不断加强对新知识的学习，提升实务中应对新问题新挑战的能力，用法治思维方式解决实际问题。

四、审计法治建设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更系统谋划审计法治工作。将法治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进一步完善相应制度，制定好、落实好年度工作计划，强化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推进法治宣传工作的重大问题。

（二）更突出审计执法人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大对审计执法人员的法治专题培训，根据培训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切实提高全体审计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解决问题的能力。推动领导干部学法常态化，让法治理念贯穿审计的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

（三）更聚焦“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继续坚持审计业务培训、审计进点会普法等工作机制，注重将普法工作与审计工作的结合，不断创新手段、方式，多层次、多渠道、多角度宣传审计领域法律法规。